#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21〕7号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鼓励教师编写高水平教材，提高教材的出版质量和教材建设基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要求，结合学校教材工作实际，对《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1年1月15日

# 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规范学校教材建设工作，提高教材编写、出版质量和教材建设基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基金，列入学校年度预算，设专项列支。

**第三条** 教材建设基金的资助将遵循“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重点资助优势特色学科的专业教材、实验教材和优秀教材修订再版以及其它有特色、有水平、有需求的教材建设。

**第四条** 获得资助的教材，列为“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项目”。

**第五条** 基金项目的遴选、立项和管理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接受全校教师的监督。

##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教材建设规划，制定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项目指南，向全校发布，供全校教师自由申请。

**第七条** 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项目每年集中受理申请一次。

**第八条**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基金资助和出版补贴。

**第九条** 项目成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项目负责人须符合以上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五）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条** 申请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学院（中心）党委组织审核并就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签署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报送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基金项目的评审按照初审、同行专家评议、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初审不合格:

（一）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二）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三）申请项目主体内容不符合教材建设基金项目指南的资助范围要求；

（四）申请者以往获资助项目未按期完成。

**第十三条** 同行评议是指同行评议专家对申请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编写大纲及内容、知识结构等做出独立的判断和评价，一般采取函评方式。

**第十四条** 同行评议专家由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并应具备如下条件：客观公正，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学风严谨，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熟悉被评教材所涉及的学科知识及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发展情况；近年来实际从事教学、科研及教材编写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在同行专家评议的基础上审定教材建设基金项目。审议审定时一般采用会议方式，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函评方式。经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的申请项目，准予立项。

## 第四章　回避与保密

**第十六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须遵守以下回避规定：

（一）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人员申请或参加申请学校教材建设基金项目，须全程回避评审工作；

（二）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须回避直系亲属及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申请项目的评审。

**第十七条** 为切实保护申请者和评审者的权益，参加评议、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须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复制、泄露申请者的申请材料；

（二）不得泄露同行评议专家姓名和单位;

（三）不得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启动，实施时间一般为两年。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项目立项通知后，须签署《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项目任务书》，经所在学院（中心）审核盖章后，按规定时间报送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未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九条** 项目参与人须按任务书的规定完成教材的编撰工作。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项目成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项目负责人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中心）应加强对教材编撰的日常管理，创造必要条件，支持其编撰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中心）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的稳定，无特殊情况，教材主编不得变更，资助经费不得转让。如因调动、离职或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由拟接替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中心）党委同意、专家审核论证、报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须认真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报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对不按时报

送进展报告、或未认真开展教材研究和编撰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经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按规定纠正、补报，申请补拨经费；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终止其项目，追缴余款，并公示全校。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安排一定时间，对资助项目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检查，项目无法正常进行者，学校将终止该项目。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材建设基金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和学校有关规定用于教材的编写和制作。

## 第七章　结题与出版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将书稿提交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同行专家对书稿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出版。

**第二十六条** 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结题时间一个月前，提出延期完成书面申请，经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可延期结题，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能按时结题又没有提出延期申请或经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二十七条** 经同行专家评审、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确认，未达到出版要求的教材，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重新送审。修改后仍不能达到出版要求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二十八条** 教材出版

（一）获准出版的教材原则上由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或

其他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出版社出版;

（二）出版教材，由编者自行与出版社联系，并与之协商出版及出版后的各项事宜;

（三）学校对获准出版的教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补贴。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每位教师不得同时主持两项以上的教材建设基金项目。

**第三十条** 基金资助的教材出版时，须在其封面或扉页注明“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字样。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师担任主编的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或受学校委托担任主编的教材，自动纳入基金资助范围。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马　倩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